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34 期 110 年 6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薑黃、肉桂都能提升記憶力！6種香料系食材對付你的金魚腦…2

二、反詐騙宣導：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布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5

三、消費者保護：

疫情期間使用美食外送應注意事項……7

四、機密維護：

公務員洩密之刑事責任……8

五、安全維護：

地震防災—地震應變時序……11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13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19

薑黃、肉桂都能提升記憶力！

6種香料系食材對付你的金魚腦

烏瑪·納多（美國麻省總醫院營養與生活方式精神醫學科主任）2021-05-26

【早安健康／烏瑪·納多（美國麻省總醫院營養與生活方式精神醫學科主任）】六十歲的瑪琳娜深受記憶流失所苦，來到我的診間求助。進行神經心理學測試和腦部成像後，我們發現她的記憶和腦部依客觀來說很健康。然而，經過更詳細的心理測試後，我得知她長期罹患憂鬱症，但她認為這不過是伴隨老化而來的「不對勁」而已。

憂鬱症患者可能表現出失智的症狀，我們稱為「假性失智症」

（pseudodementia）。和「真正」的失智不同，當你治療憂鬱的症狀後，記憶的問題也會跟著消失。雖然瑪琳娜順利復原，但可能會失智的震撼，讓她不斷詢問我該如何預防，我也很樂意和她分享營養學的知識。瑪琳娜的飲食已經很接近地中海飲食，而她對於我們稍後要談的麥得飲食沒興趣，因此我建議她使用已經證實可以改善記憶功能的香料。

薑黃、胡椒、肉桂、番紅花、迷迭香、薑和許多香料都已經證實可以提升記憶力。

雖然還需要更多研究才能確認這些香料的益處，但許多研究和證據都顯示，這很值得一試。畢竟，這些香料沒什麼害處，而且可以在不增加熱量的情況下替食物添加風味。

對瑪琳娜來說，在飲食中加入新的香料讓她很開心，而且只過了六個月，她就告訴我她覺得心智更敏銳、更清晰。

可以試試下面這些香料來改善記憶力：

薑黃：

薑黃的活性成分薑黃素是最重要的。薑黃素有抗氧化、抗發炎和神經營養的功能。事實上，一份統計研究分析三十二項動物及實驗室研究，顯示薑黃可以回復部分阿茲海默症造成的腦部傷害。一項二〇一九年關於薑黃的統計分析也顯示，薑黃可以改善注意力、整體認知功能和記憶。

薑黃的有效劑量目前尚不清楚，一部分的原因是當我們吃下薑黃時，真正會被血液吸收的量很少。然而，我們前面也看過，黑胡椒可以幫助薑黃吸收（事實上，黑胡椒本身就能改善認知，後面會討論到）。透過烹煮，薑黃也很容易被身體吸收。總結來說，像後面的香辣蝦（和薑黃及黑胡椒一起炒香）這類的菜色就很適合。

薑黃同樣也應用於印度咖哩中，為咖哩帶來額外的效益。一項二〇〇六年的研究，探討年長者的咖哩攝取及認知功能的關係，發現和「幾乎不吃」咖哩（六個月吃不到一次）的年長受試者相比，「經常」（一個月一次以上）或「有時」（六個月吃一次以上）者的認知功能都較為優異。科學家也發現，在印度，七十到七十九歲罹患阿茲海默症的長者比例，比美國低四倍。

要攝取過量的薑黃很困難，因此就算一天攝取四茶匙也沒關係。除了把薑黃加進菜裡面，也可以加一、兩茶匙到湯或果昔裡。薑黃做的黃金牛乳就是美味又能安撫人心的點心。

黑胡椒與肉桂：

當冬天來臨，假如你必須在寒冷的氣溫中待很長的時間，低溫會造成認知的傷害。然而，黑胡椒和肉桂這兩種香料可以回復這種思考能力的退化。除了抑制發炎路徑外，黑胡椒和肉桂也扮演抗氧化劑，提升乙醯膽鹼的利用、改善記憶力，也能清除類澱粉沉積，這在目前被認為是阿茲海默症的重要因子之一。

番紅花：

二〇一〇年，薩辛·阿克宏薩德（Shahin Akhondzadeh）和團隊，測試番紅花是否會影響認知功能。他們每天讓罹患輕至中度阿茲海默症的受試者，接受兩次各十五毫克的番紅花膠囊或安慰劑的攝取。十六個星期後，和安慰劑相比，番紅花對受試者的認知功能帶來顯著的幫助。

迷迭香：

我喜歡摘下一株新鮮的迷迭香，用拇指和食指撫過木質的莖，讓葉片掉落，香氣令人陶醉。這會提振感官，讓我瞬間變冷靜。事實上，這並不只是因為我喜歡迷迭香的氣味而已。研究顯示，迷迭香的香氣會改變腦

波、減輕焦慮，讓大腦更清醒、更能進行數學運算。

二〇一二年，馬克·摩斯(Mark Moss)和蘿倫·奧利佛(Lorraine Oliver)檢視迷迭香對認知功能的影響。他們請二十位受試者坐在小隔間裡，然後釋放迷迭香精油的香氣，並測試他們的思考能力，包含計算和辨識能力。較高的香氣濃度和較佳的注意力與執行能力（保存知識、彈性運用和組織的能力）相關。在一項較早期的研究中，摩斯發現迷迭香也能改善工作記憶。

迷迭香和咖啡一樣含有雙萜。我們已經討論過雙萜的負面效果，但雙萜能抗發炎，保護細胞不會氧化、壞死。迷迭香也能提升對記憶來說至關緊要的乙醯膽鹼。雖然還需要更多研究才能完全證實，但目前我們可以假定，迷迭香能提升記憶力、注意力和整體健康。

可以試著將迷迭香加入烤蔬菜、馬鈴薯或雞肉當晚餐，甚至用來為堅果調味（加一點橄欖油就可以讓迷迭香附在食材上）。

薑：

研究證實，薑可以提升健康中年女性的工作記憶。在動物實驗中，薑可以提高前額葉和海馬迴的腎上腺素、去甲腎上腺素、多巴胺和血清素的濃度，透過這些腦部化學物質提升大腦關鍵區域的記憶力。

在老鼠的實驗中，薑根被證實可以改善罹患阿茲海默症老鼠的記憶力。目前仍在研究這種效益是否會出現在人類身上。

鼠尾草：

由於鼠尾草含有多種藥用成分，可以對認知造成影響。鼠尾草能減輕腦部的發炎，降低澱粉沉積，減輕氧化反應對細胞的傷害，增加乙醯膽鹼，並幫助神經生長。

研究顯示，鼠尾草可以提升健康成年人的記憶力、注意力、文字汲取和記憶的速度。鼠尾草也能讓人們感到更清醒、滿足和冷靜，並改善認知能力。

烹飪方面，可以用新鮮或乾燥的鼠尾草來調味。也可以用鼠尾草的精油進行香氛治療。

本文摘自《大腦需要的幸福食物》 / 烏瑪·納多 (美國麻省總醫院營養與生活方式精神醫學科主任) / 大是文化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27180/3>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布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

110/5/3-110/5/9

110.05.03.-110.05.09

高風險賣場



解除分期付款

婕洛妮絲
金石堂網路書店
誠品網路書店
Booking.com(靈知科技)
Agoda(靈知科技)
貝殼窩港都青年旅社
Check2check

優迪嚴選
伯達行旅
富王大飯店
GOMAJI
夏慕尼
晶鑽國際商旅

1、客服不會來電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ATM解除錯誤設定。
2、接獲+字號或陌生來電☎，務必提高警覺。

假網拍

FACEBOOK 旋轉拍賣

FB、LINE、IG沒有安全交易保障機制，請勿於社群平臺購物。

請慎選優良有信用，且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保障消費權益。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110/5/10-110/5/16

110.05.10-110.05.16

高風險賣場

解除分期付款

婕洛妮絲
 VACANZA
 野獸國
 誠品網路書店
 旅居文旅
 金石堂網路書店
 Booking.com(靈知科技)
 CHACHA

check2check
 TKLAB
 台灣青旅膠囊旅店
 旅人驛站旅館
 墊腳石購物網
 三多好地方飯店
 好天氣選物



1、上述客服不會來電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ATM解除錯誤設定。
 2、接獲+字號或陌生來電，務必提高警覺。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假網拍

FACEBOOK 樂購蝦皮



FB、LINE、IG沒有安全交易保障機制，請勿於社群平臺購物。

請慎選優良有信用，且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保障消費權益。

110/5/17-110/5/23

110.05.17-110.05.23

高風險賣場

解除分期付款

誠品網路書店
 婕洛妮絲
 Booking(靈知科技)
 agoda(靈知科技)
 KUN HOTEL
 TKLAB
 三多好地方飯店
 玉如阿姨

野獸國
 聚北海道鍋物
 小三美日
 旭日文旅
 夏慕尼



1、上述客服不會來電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ATM解除錯誤設定。
 2、接獲+字號或陌生來電，務必提高警覺。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假網拍

FACEBOOK



FB、LINE、IG沒有安全交易保障機制，請勿於社群平臺購物。

請慎選優良有信用，且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保障消費權益。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疫情期間使用美食外送應注意事項

日期：110/05/26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疫情期間，消費者利用線上美食外送平台訂餐大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分析外送平台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foodpanda)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Uber Eats)之消費爭議態樣，提醒消費者注意。

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兩家外送平台本(110)年1至4月的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達566件(詳附表)，分析消費爭議態樣如下：

一、未接到電話，業者取消訂單且不退費

- (一)申訴案件數：218件，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最高。
- (二)爭議態樣：消費者未接到外送員電話，卻遭業者取消訂單，且已繳費用未退費，經與線上客服聯繫未果。
- (三)提醒事項：消費者訂餐後應隨時注意訂單狀態，例如店家收單、外送員送餐及到餐等，若確實未接到外送員或客服人員來電，請留存相關頁面訊息，供未來聯繫業者線上客服或提起消費爭議申訴之相關證據。

二、餐點內容物不符

- (一)申訴案件數：37件。
- (二)爭議態樣：送餐與店內用餐內容物(量或質)不符，或少送餐點等。
- (三)提醒事項：慎選優良店家，收到餐點發現有量或項目缺少，立即拍照留存，向業者線上客服反映，請求業者退還差額費用。

三、優惠折價爭議

- (一)申訴案件數：29件。
- (二)爭議態樣：折價券有期限未揭露、使用折價券卻未折價、優惠券消失、未使用卻顯示已使用及免外送服務費方案卻自動扣款等。

(三)提醒事項：多方瞭解折價券使用方式、期間，若不清楚相關訊息，建議先詢問業者相關訊息。另如為免外送服務費方案，則應留意到期日，到期前點選不續約。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在疫情期間，使用美食外送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訂餐付款時儘量利用線上付款，減少與外送員當面接觸。
- 二、請外送員將餐點放置於警衛室，如未設置警衛室，可於門外放置外送專用桌子或籃子供外送員放置餐點。
- 三、詳細填寫正確地址及取餐位置，避免外送員送錯。
- 四、儘量避免點選店內自取選項，減少外出。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15fbe7ee-8929-4e1a-9a91-d2743e15bccd>

消費者保護專線—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洩密之刑事責任-**

壹、公務員之保密義務

規定公務員義務之主要法規，為公務員服務法，該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揭示公務員忠實執行職務之原則。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明示公務員有嚴守公務機密之義務。

公務上機密，重則關係國家社會之安危，輕則影響國家政令之推行，公務員因職務上關係常參與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或雖非本身職務之

事項，亦因職務上之機會，便於知悉公務上之機密，若不嚴守保密義務，其將使國家社會遭受損害，不言可喻。其涉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並將使人民受損，故各國有關公務員法，均規定公務員保密之義務。

貳、公務員洩密之責任

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不僅應負行政上懲戒責任，因而致國家或人民受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更應受刑事上刑罰制裁。公務員之刑事責任，視其情節，有洩漏一般公務機密、洩漏國防機密、洩漏工商機密等三種刑事責任。現僅就洩漏一般公務機密刑事責任敘述如下：刑法瀆職罪章第一三二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此一規定，為公務員一般洩密罪之刑責。

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係採最廣義，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不論其職務等階，為政務官或事務官，亦不論其為編制內人員與編制外之臨時員，或為聘派人員，均得為本罪之犯罪主體。公營事業機構，政府股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人員既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亦為本罪之犯罪主體。甚至各級民意代表洩漏公務上之機密者，因其為最廣義之公務員，亦有上述條文之適用。

一般洩密罪之行為態樣，有「洩漏」與「交付」兩種；所謂洩漏，乃在使不應知悉之人知其秘密之義。所謂交付，即將秘密事物之持有或占有，移轉於不應知悉人。洩漏或交付之方法如何，以文字、言詞或影印、照相、錄音、錄影，均所不問。洩漏或交付，有無代價，亦與本罪之成立無關，僅在受有賄賂而洩漏公務機密者，另成立受賄罪，而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重處斷。

一般洩密罪，雖以該公務員本身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事項占多數，惟並不以此限，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非本身職務上經辦事務之秘密而洩漏交付者，亦應同負刑事責任。又一般洩密罪，不僅處罰故意犯，

若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因過失洩密者，亦應負刑事責任。例如承辦秘密之公文，漫不經心，外出時任意放置辦公上，為不應知悉之人所知悉，縱非故意之洩密之行為，仍應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保守公務機密，為公務員依法應負之法律上義務，刑法上有制裁規定，不以在行政上為懲戒處分為已足，上級公務員在職務上知悉其下級公務員有洩漏機密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有向該管檢察官告發之義務。但一般公務機關遇有公務員洩密情形，多未注意刑事上之處罰，甚至不知其為犯罪行為，未能多所惕，致保守公務機密之效果，未能全符理想，倘能嚴格執行法律之規定，必能收加強保密之實效。再者近來警方偵破不法集團將個人資料販售予詐騙集團之案件，造成民眾人心惶，從中更發現有高官之未公開資料仍列其中，足見個人資料之洩漏及遭濫用之嚴重程度，更質疑有些資料係從公務機關流出，所以公務機關各業務承辦人員平日在處理有關民眾資料時，應更加謹慎，並研採保密措施，以防因資料之洩漏而影響民眾之權益而受罰，或影響機關之聲譽。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安全維護

地震防災-地震應變時序



地震發生時，不要驚慌保持冷靜，先想想怎樣保護自己免於受傷，並採取行動。

地震發生 - 確保安全



要先保護自己的安全

1. 生命比什麼都重要，地震發生時，首先要確保自己的生命安全，尤其是保護頭、頸部。
2. 找一個堅固的桌子下躲避。
3. 注意掉落的家具和物品。

0~3分鐘 - 安全確認



當地震停止時

1. 確認整個家人的安全。

迅速的關掉瓦斯

1. 要確定瓦斯已經關閉，並且告訴大家，我已經把瓦斯關閉了。

3~5分鐘 - 避難準備



採取疏散避難的時機

1.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不穩，行動困難，且擔心建物嚴重受損，恐在餘震時導致傷亡。
2. 高處物品掉落，家具、書櫃明顯移位、搖晃或翻倒，且擔心建物嚴重受損，恐在餘震時導致傷亡。
3. 聽到「建築物有異聲」類似「碰、碰」巨響時，此代表部分建築物之磚牆或混凝土受擠壓破裂。
4.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牆、樑、柱爆開或明顯變形甚或倒塌。

5~10分鐘 - 觀察周遭



收集地震相關情報與避難行動

1. 前往避難收容所，確認安全狀況。
2. 通知家人或親友自己安全無虞。亦可利用1991報平安專線留言。
3. 途中，應注意餘震造成的建築物或磚牆倒塌或外牆磁磚、招牌掉落可能造成危險，要儘量遠離。
4. 若遇到需要幫助的老弱婦孺，應主動協助。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

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

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

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第2點第4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是否有鼓勵員工收受鉅額餽贈之嫌？

答：

(一) 本點規範目的

- 1.提供明確標準：讓員工對於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退。
- 2.引導廉潔自持：市府員工為全體市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員工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以贏得尊重。

(二)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員工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員工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4 款：

二、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二)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問：員工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答：

處理方式：（本規範第 4 點第 2 項參照）

- 1.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2.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此種情況只需簽報並知會，無須退還受贈物，但若員工將受贈物交由政風機構處理，政風機構仍應依本規範第 5 點為適切之處理建議。
- 3.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四、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退還時並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員工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傳真舉報：02-2381-1234

*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